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111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以及拟聘管理人员发出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6 时 30 分在宁夏银川市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7 人，董事张敬泽先生、哈岸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。

经本届董事会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赵铁成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部分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拟聘任审计部经理、拟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赵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赵铁成先生简历：

赵铁成，男，1982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九三学社社员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中级会计师，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、证券从业资格，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、基金从业资格考试。曾任职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赵铁成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赵铁成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赵铁成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赵铁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赵铁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柳灵运先生简历：

柳灵运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专科，工程师。

1986年于宁夏水利学校毕业后一直在公司工作。曾担任公司质控科科长、车间主任、2010年至2012年，担任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；曾任南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。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、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柳灵运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柳灵运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柳灵运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柳灵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5,201股。

柳灵运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3.1、吴春芳女士（主任委员、召集人）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3.2、黄玖立先生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3.3、李 骞先生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依据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会计专业人员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

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提名由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、黄玖立先生、董事李骞先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由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担任。

3.1、吴春芳女士简历：

吴春芳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经济师。

1981年7月参加工作，曾任宁夏中宁县经济委员会办事员、宁夏中宁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办事员、副主任科员；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、审计业务部门副主任和标准复核部副主任；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总会计师、财务负责人。现任宁夏嘉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8年4月12日至今，任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春芳女士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吴春芳女士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吴春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吴春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吴春芳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吴春芳女士不属于中管干部或其他党员领导干部、国家公务员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党

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证券公司高管、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。

吴春芳女士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3.2、黄玖立先生简历：

黄玖立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学博士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郑州铁路局信阳机务段工作。2006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经济贸易系，获博士学位。曾任南开大学泰达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

黄玖立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黄玖立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黄玖立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黄玖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黄玖立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黄玖立先生不属于中管干部或其他党员领导干部、国家公务员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证券公司高管、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。

黄玖立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3.3、李骞先生简历：

李骞，男，汉族，1977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

自 2003 年毕业至今先后在公司销售部、企管部、证券部工作，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

李骞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李骞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李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敬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张敬泽先生简历：

张敬泽，男，1969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专科，中级经济师。

1991 年 6 月毕业至今在公司工作，曾任甘青大区销售经理、子公司经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总经理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张敬泽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张敬泽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张敬泽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张敬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张敬泽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5.1、柳灵运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5.2、高健宝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5.3、赵灵山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张敬泽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柳灵运先生、高健宝先生、赵灵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1、柳灵运先生简历见议案 2。

5.2、高健宝先生简历：

高健宝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员，硕士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1992年7月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，曾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、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天津海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内蒙古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保定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总监、企管部经理。

高健宝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—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人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高健宝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高健宝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高健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高健宝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5.3、赵灵山先生简历：

赵灵山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

1995年7月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至今，曾任包头市建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，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、质控部部长。现任安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赵灵山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赵灵山先生不存在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赵灵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赵灵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赵灵山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张敬泽先生提议，由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赵铁成先生简历见议案 1。

7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赵铁成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范仁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范仁平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范仁平先生简历：

范仁平，男，汉族，1969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1992 年毕业于至今在公司工作。曾先后在车间、销售部、企业管理部从事管理工作；2007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相关工作。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；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范仁平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范仁平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范仁平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范仁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范仁平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范仁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范仁平先生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

邮政编码：750001

联系电话：0951-5070380

传真号码：0951-5673796

电子邮箱：frpyn@163.com

8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范仁平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魏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魏利先生简历：

魏利，男，汉族，198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国共产党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

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曾在公司发展中心、证券事务部工作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。

魏利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魏利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魏利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魏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魏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魏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魏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办公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

邮政编码：750001

联系电话：0951-5673796

传真号码：0951-5673796

电子邮箱：510794241@qq.com

9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永东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，任期同公司本届董事会。

宋永东先生简历：

宋永东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

2003 年 7 月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工作，曾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、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公司财务科长、甘肃矿区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长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、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青铜峡公司、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财务科长，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宋永东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宋永东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列情形。

宋永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宋永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宋永东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